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3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方峙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簡要理由如下：

㈠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修理費用其中工資新臺幣(下同)11,180元、烤漆16,230元，均予准許。

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08年8

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5月6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72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3,490÷(5+1)≒5,58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3,490－5,582）×1/5×（1+9/12）≒9,76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3,490－9,768＝23,722】。

㈢總此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汽車修理費為51,132元【計算式：11,180＋16,230＋23,722＝51,132】，而本件原告主張之金額為50,667元，未逾上開數額，故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